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013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1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对申请人复议的要求事实处理，一、改金额。二、申请人车上没有人，车也没动，何来非法营运。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1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9月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深圳北站东广场对粤K××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车上共搭载乘客6人。乘客吴某证实当天其在深圳北站上车，前往广州南，车费与拉客人员商议100元，到目的地后通过微信支付车费给申请人。乘客杨某证实当天其也是在深圳北站上车，前往广州南之后再转车去中山，车费与拉客人员商议100元，到目的地后通过微信支付车费给申请人。乘客段某也是经拉客人员介绍搭乘涉案车辆的，从深圳北站前往广州南站，车费与拉客人员商议100元，到目的地后通过微信支付车费给申请人。三名乘客均表示不认识申请人，也不认识车上的其他乘客。申请人称其只是送朋友到深圳北站，没有运载乘客去广州南。经核实，申请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涉案车辆无道路运输证。以上事实，有乘客询问笔录、申请人询问笔录、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2018年9月7日，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认定申请人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遂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当事人当场拒绝签收。2018年9月18日，被申请人依法邮寄送达。2018年9月29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1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邮寄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在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涉案车辆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主张有两点：一是要求变更处罚金额，二是执法人员查处时车辆上没有乘客，不构成非法营运。经核，被申请人认为：一、申请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查处时车辆上的乘客已快速离开车辆，经调查询问乘客，乘客表示是申请人看到执法人员查处车辆时叫乘客快速下车以逃避查处，乘客也均表示与拉客人员商议车费到达目的地后需要支付给申请人。以上事实，有乘客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不构成非法营运的主张不予认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2018年9月7日，被申请人在深圳北站东广场对申请人驾驶的粤K××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车上载有乘客，被申请人随即对乘客和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乘客段某、杨某、吴某均称其乘坐涉案车辆准备前往广州南，到目的地后再支付给申请人100元车费，不认识申请人和车上的其他乘客。申请人称其送一个朋友到深圳北站，涉案车辆是自己家用的。被申请人亦对现场执法情况制作现场笔录。申请人对询问笔录和现场笔录均拒绝签名，现场执法人员在笔录中对该拒绝签名的情况予以注明。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涉案车辆无道路运输证。

2018年9月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并宣读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申请人拒签。嗣后，被申请人更改处罚适用的裁量标准，将通知书载明的拟罚款金额由三万元变更为五万元，并将变更后的通知书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2018年9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1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17年8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2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17年8月9日实施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申请人是否从事了道路客运经营行为。本案，三名乘客的证言足以证明乘客乘坐申请人的车辆前往广州南站需要支付车费，故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鉴于申请人曾于2017年8月16日因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而被处罚，属于再次违法，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且结合裁量标准作出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1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7日